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11月24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甫出生未足月）之生父尚未認領甲，生母乙則為毒品施用人口，懷孕期間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導致甲出生後生命徵象未平穩，經醫院抽血檢驗出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另家中別無其他適合長輩可代為照顧甲，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6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同年8月24日止繼續安置甲，安置期間經評估乙、丙及其餘親屬仍不適合照顧甲，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8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2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06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08 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
09 63號裁定、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概況表為證，堪信為真。
10 另甲出生後經醫院抽血檢驗出二級毒品陽性反應，足認乙懷
11 孕期間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社會局據此裁罰乙必須
12 接受12小時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業經本院先前裁定時認定明
13 確，雖因乙於113年5月19日至同年6月26日入所執行毒品觀
14 察勒戒而無法進行，然執行親職教育社工回報113年7月18日
15 （乙已離所多日）電聯乙通知上課未果，目前乙完全未履行
16 上課義務，有強制性親職教育通知書可參，其心可議，已難
17 認乙已培養正確養育子女觀念。再者，113年7月5日社工安
18 排乙與甲進行親子會面，乙向社工表示暑假僅能從事農活，
19 經濟狀況不穩定（本院卷第18頁），足認現階段乙亦無從提
20 供甲好的生活環境，自有繼續延長安置加以保護甲之必要
21 性，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避免發生無可挽回憾
22 事，本院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甲之權益，是本件聲請
23 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吳思蒲

